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CO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王海武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另有任用。

附件：刘肖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刘肖先生，1979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其于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于2009年加入万科，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与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事业集团(BG)首席合伙人、首席执行官（CEO）兼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在加入万科之前，其曾供职于麦肯锡公司。

截止本公告之日，刘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